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● 「歐洲專利論壇」會議討論摘要

歐洲專利局（EPO）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其慕尼黑總部舉辦「歐洲專利論壇（European Patent Forum）」會議，有近 400 位來自全球產業界、政府與公部門、科學與研究單位、專業協會和非政府組織（NGOs）的專家與會，討論未來 20 年智慧財產（IP）制度可能面臨的挑戰。會議的討論重點如下：

1. TRIPS—對開發中國家的恩惠或詛咒

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訂定了智慧財產權的最低保護標準，會議中有人認為 TRIPS 為開發中國家提供了外國投資的根據，故有助促進該等國家的技術普及和資本擴散；也有人認為，TRIPS 妨礙開發中國家建立自己的知識基礎，被已開發國家用來保衛其全球霸權。

2. 金錢取代專賣權

專利賦予專利權人防止別人販售、使用其發明的權利，在 19、20 世紀被認為是保護創新的適當方法，但在 21 世紀，許多人覺得專利會阻礙合作創新的過程，應該弱化專利權以平衡專利制度，會中特別提到專利的專屬權應該轉換為收取授權金的「權利許可制（“license of right” regime）」—以金錢取代專賣權。

有些人認為，製藥業應該採用一套獎勵制度，與專利制度並行，或者予以取代，這樣才能產生研發誘因，而不會導致藥品價格過度高昂；然而醫藥界反駁此說法，他們認為最強力的專利權才能補償醫藥發明的龐大投資。

3. 專利與社會契約（societal contract）

專利制度的設計是一種社會契約：以讓發明人取得專利來交換其將創意公開，社會可以得到雙重好處—為未來的創新提供誘因、擴大社會知識的根基。但是很多人認為現行制度有瑕疵，低品質的專利是此社會契約失敗的一個原因。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USPTO 已提案預定 2007 年 6 月 1 日展開一項同儕檢視 (peer review) 計畫以為補救；還有人認為，各國專利局的龐大積案已使核准專利的價值大打折扣，特別是那些快速成長、而取得專利所須時間比產品週期還要長的技術。

4. 專利制度—毫無限制則終自我毀滅

會中很多人提到目前正在擴大的電腦軟體、商業方法和基因發明的可專利性界定，以基因發明來說，其標的應屬自然範疇，卻被專利錯誤擅用，其中一位與會者說，制度被無限度的擴充終將會自我毀滅。

<http://www.epo.org/focus/patent-system/scenarios-for-the-future/forum.html>

● 未來歐洲專利制度發展面向及「歐洲專利論壇」演說紀要

為慶祝「世界智慧財產權日」(見後註)歐洲專利局在 4 月 18 至 19 日舉行的「歐洲專利論壇」會議中發表探討未來 20 年歐洲專利制度發展面向的計畫“Scenarios for the future”。此計畫係源自 2004 年 3 月 Alain Pompidou 教授要接任 EPO 局長時，體認其承擔之角色而提出的一個專案計畫。鑒於各類新技術的出現、新經濟體(尤其是亞洲)的崛起、以及公司和發明人行為的轉變，現行專利制度的平衡性已受到威脅，同時，社會大眾在未來的智慧財產保護被詳加審視下，亦更日益瞭解專利相關議題。該計畫在 3 年中訪問了 150 個各領域(包括科學、企業、政治、倫理、經濟和法律)代表性人物，聽取他們的意見，經 40 位 EPO 人員彙整、分析，找出一貫的思維和概念，勾勒出在商業、地緣政治、社會和技術方面，可能影響未來專利制度的關鍵因素和重大挑戰。該局已在其 2007 年 4 月重新改版的網頁中設立專區刊載會議討論摘要，並陸續刊出研究結果相關內容。

• 德國總理梅克爾 (Angela Merkel) 演說

德國總理梅克爾在 4 月 18 日會議的演說中強調專利對創新的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重要性，認為鼓勵創新和保護專利是歐洲的兩項主要挑戰，並呼籲在加快歐洲專利制度改革時，亦不能犧牲品質；她敦促歐洲國家應共同合作，實現共同體專利，並指出在去年的聽證會上各公司與機構提出 2,500 個意見，已經確立了改革的架構。

目前一個專利的翻譯費用約占全部費用 40%，梅克爾說，她和司法部長 Brigitte Zypries 會竭盡所能促使《倫敦協定》早日實現；另亦表達對《歐洲專利訴訟協定（European Patent Litigation Agreement，簡稱 EPLA）》的支持。

- 歐盟執委會（EC）副主席 Günter Verheugen 演說

在 4 月 19 日的會議中，歐盟執委會（EC）表達對儘速採行歐洲共同體專利（Community patent）的支持，EC 副主席 Günter Verheugen 說：「目前歐洲企業面臨無與倫比的全球性競爭，但是以 20 年的專利權期限來說，歐洲專利制度的花費比美國和日本貴 9 倍，令人無法接受」。他認為歐洲在全球化經濟中向前邁進的關鍵在於品質導向的創新，「不要以為現今的創新可以出自幾千個各別的愛因斯坦發明，創新需要加以組織與管理，同時要有一套合宜的專利法規架構」。現行的歐洲智慧財產（IP）保護制度不夠完善，IP 意識缺乏、取得保護的程序繁複且費用高昂、對專利申請案揭露規定的疑慮、以及執法問題等，乃是許多企業不尋求智慧財產保護的原因。90% 的歐洲中小企業員工少於 10 人，專利費用對大多數公司來說都是一大負擔，因此 EC 副主席認為支持歐洲經濟發展，就要所有《倫敦協定（London Agreement）》締約國都批准該協定，並建立一套歐洲專利司法制度，才能快速實現共同體專利，他推測可在 5 年內達成。

註：為提升大眾對專利、著作權、設計和商標的認知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於 2000 年將 4 月 26 日訂為「世界智慧財產權日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y)」。

<http://www.epo.org/about-us/press/releases/archive/2007/20070419>.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[html](#)

- 美國專利商標局慶祝 EFS-Web 網路專利電子申請系統啟用一週年

美國專利商標局 (USPTO) 於 2007 年 5 月 1 日宣布, 2006 年 3 月 16 日開始啟用的網路專利電子申請系統 EFS-Web 已經超越了預設的第 1 年目標, 創歷年來每週新專利申請案的電子申請比率, 首度超過傳統紙本申請的比率。此外, 截至目前為止, 還有 70 多萬筆申請案和相關文件是透過 EFS-Web 系統傳送。

5 月 1 日在維吉尼亞州亞歷山卓 USPTO 總部舉行的慶祝典禮中, USPTO 局長 Jon Dudas 表彰促成 EFS-Web 第 1 年成功的專利制度使用人和 USPTO 員工, 會中參與致詞者包括 Motorola 公司、法律事務所 Fish & Richardson 及獨立發明人 Michael Gurin。

對專利申請人來說, 由紙本轉換為電子申請系統有許多好處, 他們可以在任何時、地提出申請案和相關文件, 利用現成的軟體傳送 PDF 檔, 專利事務所的一般員工就可以處理專利代理人已經備妥的文件, 申請費亦可以線上繳納。

EFS-Web 傳送的文件會在 USPTO 的自動化系統中處理, 專利申請人可以即時從 PAIR (Patent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Retrieval) 系統中看到自己的申請案, 確認文件已安全且正確的被受理, EFS-Web 系統亦會出具電子收據, 證明專利申請案和文件確已被受理。目前有 80 多個公司、法律事務所和獨立發明人參與 EFS-Web 試驗計畫, 系統正式啟用前, 有將近 200 人參加實地和線上訓練。

<http://www.uspto.gov/main/homepagenews/bak2007may01.htm>

- 1997-2006 年全球專利活動與技術創新分析報告

為表彰 2007 年 4 月 26 日「世界智慧財產權日」, Thomson Scientific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公司以其建置的世界專利文摘(Derwent World Patent Index, 簡稱 DWPI) 資料庫作為分析、研究基礎, 發表了關於全球專利活動和科技創新的報告 2 份——“Report on Global Patent Activity from 1997-2006” 及“Report on Global Technology Innovations from 1997-2006”。

“Report on Global Patent Activity from 1997-2006”檢視 8 大工業國 (G8, 即加拿大、法國、德國、義大利、日本、俄羅斯、英國、美國) 和中國、南韓過去 10 年來的專利申請狀況, 該報告的主要結論如下:

- 全球的專利數量增加 72%, 獨特新發明 (unique inventions, 以 DWPI 中的 Basic Patent 作統計) 僅增加 34%, 顯示很大比率的新專利只是先前發明的延伸。
- 美國和中國申請量成長最多, 分別為 145% 和 470%, 所占比率緊追領先的日本。
- 中國的學術機構所取得的獨特發明專利已成長 8 倍, 在所有國家中所占比率最高, 其次依序為俄羅斯、美國和日本。
- 南韓已漸茁壯成為一個創新國家, 由學術界取得的獨特發明專利的成長比率, 幾達全部獨特發明專利成長率的 4 倍; 此外, 南韓並更加強其發明的全球保護。
- 中國的專利申請案雖然大幅增加, 卻不太重視其智慧財產在海外的保護。

“Report on Global Technology Innovations from 1997-2006”報告主要以美、日、歐三邊局所提出的發明申請案 (tri-lateral inventions) 為基礎, 分析 10 年來全球技術的創新發展, 研究結果發現, 許多技術領域均有重大進展, 日本的發明則幾乎在所有領域皆占最大比率。研究報告的主要發現如下:

- 自 1997 年以來, 有關半導體、通信和電腦運算的發明專利分別成長 75%、86% 和 172%。
- 日本可謂造就了今天的高科技市場, 2006 年三邊局所有技術領域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的發明專利中，日本都占最大部分。

- 2006 年，三星 (Samsung) 公司取得最多三邊局專利。
- 2006 年，Samsung 和 Denso 公司在研究調查的 10 個技術領域中，分別在 7 個和 5 個領域取得超過 100 個專利，是跨國企業中最多者。

<http://scientific.thomson.com/media/pdfs/Patent-Report-4.26.07.pdf>

<http://scientific.thomson.com/media/pdfs/Technology-Report-4.26.07.pdf>

● 「黃豆專利」在上訴程序中遭撤銷

歐洲專利局 (EPO) 的一個技術上訴委員會 (Technical Board of Appeal) 在 2007 年 5 月 3 日的聽證會中撤銷了由 Monsanto 公司所擁有的第 EP 301749 B1 號關於基因改造黃豆植株的專利，委員會接受上訴人—Syngenta 公司和環保組織 ETC—所持該專利缺乏新穎性的意見。該專利曾在 2003 年 5 月被 EPO 異議部門 (Opposition Division) 判決修正專利範圍維持專利，其後被提起上訴。

EPO 於 1994 年 3 月核准該專利給 Agracetus 公司，後被讓予給 Monsanto 公司，其最早版本的內容是描述植株—特別是黃豆—之基因改造方法，已取得歐洲專利組織 32 個成員國中 13 個國家之專利保護。

技術上訴委員會宣布，該判決的理由將儘快公布。

<http://www.epo.org/about-us/press/releases/archive/2007/070503.html>